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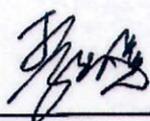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0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昌莲

\_\_\_\_\_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0日

